**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獲獎學生出國研修計畫**

**Outgoing Study Plan for NCKU-NOVA Scholarship Recipient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文姓名**  **Chinese Name** |  |
| **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**  **Name in English (as per passport)** |  |
| **性別**  **Gender** |  |
| **就讀學院/學系**  **College & Department** |  |
| **學號**  **Student ID Number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 **Contact Number** |  |
| **電子郵件**  **Email Address** |  |
| **辰星導師**  **Mentor for NOVA Scholarship** |  |
| **出國研修計畫注意事項及書寫說明**   1. 出國研修各項規定須依本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 2. 獲獎學生應於**大學二年級結束前**，向國際處提交**經辰星導師簽核之出國研修計畫**，始得保留獲獎資格。 3. 每名獲獎學生至多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，得於在學期間分次赴國外研修使用，包括雙聯學位、交換生、短期實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等。 4. 獲獎學生出國研修審查程序：   （一）上學期出國研修者（研修起始日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），於當年度3月1日前；下學期出國研修者（研修起始日為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於前一年度10月1日前，由各學院提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至國際處辦理出國審查。  （二）由國際處召開辰星審查小組會議，審查獲獎學生當次研修計畫資料及補助金額，陳請校長核決後通知獲獎學生、所屬辰星導師及學院。  （三）獲獎學生應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定行政契約，於出國期間撥付當次研修核定補助金額之90%為原則，並於研修結束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核銷文件，依第七點規定覈實報支後，撥付剩餘款項或繳回溢領款項。  （四）獲獎學生每次出國研修，須重新辦理審查程序。   1. 研修種類若無法配合前點第一項出國審查時程，採「隨到隨審」方式辦理，至遲須於**出國日一個月前**由各學院提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至國際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如規劃於大學二年級結束前出國研修者，請**務必於提出出國研修審查申請前繳交本研修計畫**。 3. 請依自身專業背景與研究領域，擬訂出國及近中長程學習計畫，並詳述於下表。 | |

**研修計畫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預定研修年/年級 (例如：2025/大三上)** |  |
| **預定研修種類** |  |
| **預定前往國家** |  |
| **預定研修學校/機構/會議** |  |
| **預定研修期程 (例如：一學期、二個月)** |  |
| **預定花費 (建議參考「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出國研修補助項目標準表」估概略花費)** |  |
| **請於下方欄位詳述：**   1. **選擇此學校/機構/會議之動機與緣由** 2. **選擇此領域之動機及計畫** 3. **學習計畫 (含近程-出國前準備、中程-出國期間、遠程-回國後及畢業後發展)** | |
|  | |

**（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及頁數）**

**辰星導師確認書**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為輔導「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」獲獎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已充分瞭解其出國研修規劃，並給予專業建議，同意其書寫之計畫內容。**  **辰星導師簽核：**  **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